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扫码阅读《意见》全文

模糊方案、捆绑消费……种牙降价后,一些医疗机构动起歪脑筋 多拔多种成了患者避不开的坑

资料照片



部分机构价格不透明

北京的潘先生告诉记者,他在朋友的推荐下,曾先后去几家医疗机构了解戴牙冠的情况。但他发现,一些医疗机构一开始不会同他谈价格,而是为他拍牙片,进行全口排查。如果有问题要治疗,这些机构会出具一个包括检查费、拍片费等在内的全包方案,一颗牙的治疗费用高达七八千元,也就是所谓的“打包价”。相比之下,有的公立医院会细分各项目,总报价六千元左右。

记者搜索社交平台发现,类似种植

牙问题的帖子有很多,还有不少教消费者如何“避坑”的科普帖。而消费者集中遇到的问题大多也是“多拔多种”、机构增加服务项目等价格不透明的问题。

为敛财劝患者拔牙

去年年初,国家医保局首次开展种植牙集采,将曾经上万元一颗的种植牙牙体的价格直接降到千元以内。据相关从业者杨女士介绍,行业内价格降下来后,一些无良机构便开始想办法敛财。“有些机构到处打广告,用低价格吸引患者。有叔叔阿姨一看便宜就去了,但他

近年来,种牙费用大幅降低。不过,有患者深度接触后发现:一些机构不满足于只挣一颗牙的钱,坏牙拔,病牙也拔,甚至还哄着拔好牙多拔才能多种,在拔牙数量上让患者多掏钱。不仅如此,某些机构还以“免费检查”“低价体验”等方式吸引患者,再通过增加服务、添加耗材、捆绑消费等方式,增加服务过程中的各项花销。为了让患者多治牙,某些口腔机构动起歪脑筋。

们的病例未必符合广告上的标准。”

其中产生的典型问题就是拔牙。杨女士表示,医疗机构评估一颗牙是否需要拔有严格的标准。比如根管治疗时,如果某颗牙最后被判定需杀神经,还伴随有活动情况,但牙齿没有达到2级以上松动是不符合拔牙标准的。如果机构拔掉了不符合拔牙标准的牙,该机构便存在为多收钱或图省事的可能。

杨女士还透露,选择修复治疗还是拔牙种牙,灵活度很大,一些机构会通过话术让消费者接受自己的治疗方案,比如对患者说“如果这个牙现在不拔,回头坏了还会遭二茬罪”等。

/声音/

故意模糊 治疗方案属侵权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私立医院属于经营性的医疗机构,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可能会采取“打包价”等有利于自己的方案,但为了获取经济利益故意模糊治疗方案,会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在陈音江看来,医疗服务专业性强,医生具有相关的专业性和对医疗效果的评判能力,其中有很明显的信息差,普通消费者很难作出判断,只能靠专业人员提供相关信息和专业指导。如果医疗人员不提供真实、全面的信息,则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导致消费者在不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错误选择。

陈音江建议,医疗机构应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上下功夫,不能通过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消费者在选择医疗机构时,应尽量去正规的医院或专科医院咨询,“货比三家”,选择性价比高的机构。在这个过程中,建议消费者首先查看医疗机构的信用记录,在详细了解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后,签订服务协议。如果遇到权益受损,要及时收集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组稿件均据央视



近日,不少人发现,前往快递网点或自助柜机寄送快递时,还需要进行人脸识别。这不禁让人有些疑惑,怎么寄快递也要“刷脸”了?

一般来说,寄快递之前都需要实名认证,怎么又增加了“刷脸”环节?从媒体的调查来看,不同下单方式、不同网点对于是否需要人脸识别,标准并不统一。相关部门则表示,近期,国家邮政局正在组织各总部寄递企业进行企业内部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实名收寄整体流程、企业信息系统收寄流程等进行流程再造。对于初次在某品牌快递企业寄件的,需出示、查验、登记身份信息,第二次寄递的,需查验身份信息。对于人脸识别技术,作为身份信息识别的辅助,目前正在试点应用,不作强制性推荐。

简而言之,就是目前“刷脸”属于可选项,而非必选项。提高快递的安全性,百姓是支持的,这可以降低寄递危爆品、“毒包裹”等事件发生的几率,但是否需要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非常值得商榷。

眼下,人脸识别已广泛应用于安全监控、金融服务、社交媒体、交通出行等

寄快递要“刷脸”?真没这个必要

■本报评论员 王学义



多个行业领域。一旦人脸信息泄露,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将受到严重威胁。这几年,因人脸信息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被贷款”“被诈骗”等事件接连发生,不能不让人为此担忧。

对于人脸信息,应该秉持的原则是

“非必要,不采集”。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今年4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规定,快递服务主体采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快递服务目的的最小范围,包括

姓名、联系方式、寄件(收件)地址、寄递物品信息、身份证件信息等,不应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而国家网信办发布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也规定,数据处理者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而且,有一个问题不能不问:假如寄快递必须“刷脸”,那么相关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和意愿,来保障消费者的人脸信息安全呢?此前,酒店、景区、地铁等人脸识别已经在引发巨大争议后被叫停。怎么快递企业又要搞这一出呢?

寄个快递,按说实话已经足够了,真没必要再“刷脸”。监管部门应该为快递企业明确划出红线,不能让他们想采集就采集,这个口子不能开。



扫码加入
观天下周刊读者群,畅聊国内外大事。